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謝惠慈

債 務 人 洪翊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貳拾柒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、補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,065,403元	自114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05%	自115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收取期數為九期 (以每月為一期)。
2	208,981元	自115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7%	自115年3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 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